

國立交通大學 106 學年度共同課程之簡介

國立交通大學（簡稱本校）是國內頂尖大學之一，自創校以來之教育願景與使命為「以前瞻多元之全人教育，培育新世代精英領袖」、「以整合跨越之知識能量，探索人類文明的新知」及「以突破創新之科技研發，解決人類面臨的挑戰」，肩負領導先驅的使命，自許成為「全人教育、科技創新、學術卓越」之世界頂尖大學。

為達成此定位，本校訂定現階段六項自我發展目標：「提供學生優質學習環境」、「建立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」、「以傑出之學術研究成果為基礎，強化與精進教學品質」、「加速推動國際化，培育學生國際觀」、「著重與協助院系所教學與研究資源的整合」及「協助各教學單位持續成長，以打造一個教學與學術發展卓越的院系所」。

因此在追求卓越的科技研發與人才培育立基下，以本校自我發展目標與校務發展方向為本，聚焦教育目標：「教學與研究並重，人文與科技結合，卓越的學術環境，全方位領導人才」。通識教育以朝向完全而均衡之大學教育發展為本，強調學生全面性發展的全人理想，鼓勵學生透過研修不同領域之通識課程，融通政治、經濟、法律、社會學、人文、科技、資訊等多方面的學科元素，增進科際間的知識對話途徑，期望本校學生成為一位具有跨界素養的專家人才。

以下分別從 106 年度後，共同課程之整合背景、課程目標與設計、課程內容三個部份說明：

一、 106 學年度（含）共同課程改革之整合背景

本校雖屬研究型大學，但對通識教育改革不遺餘力。尤其為因應社會世代之演進與教育文化之改變，以及持續提供學生優質的學習環境，強化教學資源整合，我們堅持以穩扎、創新、彈性的方法聚焦教育目標。因此，本校從民國 85 年起，花費數年時間進行 3 次全方位之通識課程變革，持續對通識教育、博雅教育、全人教育保持關注。

此次（即第 3 次）通識教育革新部分，在組織方面，為推動及規劃全校通識及共同科課程，特成立「共同教育委員會」籌設小組及「共同課程規劃」小組統籌規劃；在課程方面，比起 106 學年度以前的通識課程，提供更為廣博、跨域的

學習內容，採用放寬通識選修課程採計，預計啟發學生對其他學科興趣，讓學生學習朝向完全且均衡之發展，使其具備與理解其他領域的知識力，以培養較宏觀的知識基礎與獨立思辨的能力。

因此，以本校之發展願景為指導方針，考量本校見長的理工領域及特有的師資和教育理念，經副校長所帶領的組織籌組及課程規劃小組共同討論後，106 學年度（含）共同課程改革方向包含兩項重要主軸：

1. 希冀在延續原共同課程核心價值「全人教育」之精神下，達成既定之教育目標¹與學生核心能力培育，並在「確保學生學習成效」上，進行系所與通識中心之課程資源整合，除了增加校內院系所師資參與共同課程之教學開課，亦擴大學生選修不同領域課程之機會，將校、院、系所及通識教育所轄各單位資源，做最有效率的整合。
2. 本校以邁向頂尖大學為目標，以傑出之研究成果為基礎，據以強化與精進教學品質。2017 年 9 月入學之新生適用於更為整合之通識課程架構，重要變革為積極整合通識中心所開之核心課程、增加跨院基本素養課程、擴大校基本素養課程之採認，在擴展不同領域之知識基礎性課程下，協助學生從中習得廣博且紮實的知識與思維，成為與時俱進能關心自身及社會之公民。

二、 106 學年度（含）共同課程之目標與設計

本校 106 學年度以後共同教育課程改革內容，增加保障學生適性、自主、多元的選擇權，強調在本科系「專門教育」專才培育發展下，希望學生能保持開放心靈，於博雅教育的通識課程基礎上，盡可能選擇修習其他領域之課程，以達成下列的教育目標：

1. 引導學生了解生活意義與生命價值，健全發展身心。
2. 培養學生清晰的外語溝通及能力表達，並增強國際觀。

¹國立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第2條 本校為朝向完全而均衡之大學教育發展，特訂定共同課程之教育目標如下：「1.引導學生了解生活之意義與生命之價值，使其身心健全發展，並共為社會美好的未來盡一份個人應盡的職責。2. 培養學生清晰有效之思考與表達能力。3. 提供學生寬闊之知識視野，進而增進其對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之綜合性瞭解。4. 增進學生對非專業領域事務之認知。」

3. 寬闊學生知識視野，增進其人文藝術、社會及自然科學之綜合性瞭解。
4. 提昇學生人文素養，增進其藝術欣賞能力與激發創意潛能。
5. 引導學生系統性地跨域學習，具備跨界多元思維及非專業領域事務之認知。
6. 學生具有群己認知及發現解決問題能力，成為兼具人文關懷及品德涵養之國際公民。
7. 鍛鍊學生強健體魄並培養運動專長，讓運動成為正當休閒及調適身心之終身習慣。

為達成前述之教育目標之定位，106 學年度之後，共同課程設計新增之特色如下：

1. 共同課程納入更廣泛多元的領域觀點

目前共同課程包含外語、通識、其他必修三個領域。其中通識課程包含由通識教育中心主導開課的核心課程、各學院指定本院學生之跨院基本素養課程、院系所開課之校基本素養課程。

2. 選課自由度大幅提高強化學生自主學習

目前學校規劃降低通識領域之核心課程學分數，新增跨院基本素養課程和校基本素養課程兩種類別，提供學生 12 至 18 學分的彈性選修空間，使學生自由規劃所需，發展屬於自己特色的課程選修模式，成為學生培養自我負責的機會。

3. 新增跨院基本素養課程培育學生具備跨界素養

透過新增跨院基本素養課程引導學生具備跨域知識領域之素養，並且增加學生接觸其他領域專業課程之多元途徑，讓學生有機會去學習其他領域之專長，打破不同領域各自培育人才之藩籬。

4. 採認教學單位開設專業基礎科目為校基本素養課程

共同教育委員會將逐一篩選符合通識精神的校內課程，部分採認校內各學分學程、跨域學程、基本能力、共同教育委員會各單位開授之部分基礎課程，一方面鼓勵院系所投入參與通識教育開課，另一方面鼓勵學生進行跨專業領域之學習。

三、 106 學年度（含）共同教育的課程內容

在全人教育的理念下，以本校過去通識課程為軸心，並輔以相關之活動與環

境，包括通識講座、服務學習、藝文活動等，以期達到「全人教育」的通識教育目標。在 101 至 105 學年度共同教育課程部分，總學分數至少為 28 學分。其學分數之安排有：1.通識必修課程：包含當代世界課程，2 學分。 2.通識選修課程：包含基礎核心課程、進階選修課程及專題計畫課程，至少 18 學分。3.外國語文領域：包含英文基礎課程 4 學分，英文進階或其他外語課程至少 2 學分，總共至少 6 學分。共同課程之 28 個總學分，除上開各領域之最低學分數要求外，尚包括得自由選修通識或外國語文之 2 學分；惟若各學院對此 2 學分有特殊選修要求，依各學院之特殊規定為準。

106 學年度以後（含）共同課程，則包含外語、通識、其他必修 3 個領域，學生修課架構圖如下表所示：

表 1 106 學年度以後（含）共同必修科目表

製表日期：2017.5.15

領域	類別	學分數	
		小計	合計
外語	英文基礎課程	4	至少6
	1. 英文進階課程 2. 其他外文	至少2	
通識	核心課程	6-8	至少22
	跨院基本素養課程	6-8	
	校基本素養課程	6-10	
其他 必修	體育(六學期)	0	0
	服務學習	依本校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辦理	

備註：

1. 校基本素養課程包含兩門必修 0 學分課程：「網路著作權教育(學術倫理教育)」課程及「藝文賞析教育」課程。
2. 如大學部學生修習共同必修學分數超過 28 學分以上，本校至多可採至 40 學分於最低畢業學分內，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(一)外語

1. 權責單位：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

2. 課程內容：

(1) 外語課程包括「英文基礎課程」四學分，「英文進階課程」或「第二外語課程」二至四學分。

(2) 各學院學生另應符合所屬院系之相關規定。

3. 辦法：「國立交通大學外語課程修習辦法」

(二)核心課程

1. 權責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2. 課程內容：

(1) 核心課程包括人文、社會、自然三向度，共 6 至 8 學分，106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，須依各學院不同規定修習必選向度課程，最低學分數規定如下表：

表 2 106 學年度以後（含）各學院核心課程必修科目表 製表日期：2017/5/15

學院 \ 向度	人文	社會	自然
電機、資訊、理、工、生科	6（每向度至少 1 門）		0
管院（工管、運管）	2	2	2
管院（管科、資財）、客家	2		4
人社	0	2	4

單位：學分數

(2) 請參閱附件一：106A-核心課程列表。

3. 辦法：「國立交通大學通識課程修習辦法」

(三)跨院基本素養課程

1. 權責單位：由教學單位開課，各院承認之跨院基本素養課程。

2. 課程內容：請參閱附件二：106A-跨院基本素養課程列表。

3. 辦法：「國立交通大學通識課程修習辦法」

(四)校基本素養課程

1. 權責單位：由教學單位開課，共同教育委員會認可之課程。

2. 課程內容：請參閱附件三：106A-校基本素養課程列表。
3. 辦法：「國立交通大學通識課程修習辦法」

(五)體育

1. 權責單位：體育室
2. 課程內容：本校學生大一至大三每學期均需修習體育課程，缺修體育課者應補修，如延長修業年限屆滿無法補修時，應令退學。大四體育課為選修計一學分（惟入門課程仍計0學分）。
3. 辦法：「國立交通大學體育課實施要項」

(六)服務學習

1. 權責單位：服務學習中心
2. 課程內容：
 - (1) 服務學習課程分為服務學習(一)及服務學習(二)，學分由各開課單位自訂，是否計入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中，由各學系(學士班)自訂。
 - (2) 學生必修服務學習(一)及服務學習(二)，以依序修習為原則，但不得於同一學期修習二門服務學習課程。服務學習(一)限選修本系開設之課程，服務學習(二)可選修本系或其他單位所開課程，惟外籍生可修習服務學習中心建議之服務學習課程兩學期。學生符合上述規定，始得畢業。
3. 辦法：「國立交通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

交大係屬理工見長之研究型大學，當人文及社會學科之比重較少時，我們期待於通識教育方面補足各專業學科之不足，培養學生成為兼具人文社會及科學知識的專家。此外，透過本次改革對通識課程範圍之擴大多元改變，使學生具備跨域領域思考的素養及能力，並透過不同學科之學習，使學生能於學習中更廣泛地思維自己的專業知能，成為一位具有跨界素養的專家人才。